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本校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校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http://www.nhu.edu.tw/>

招生中心電話：05-2721001 轉 8815

招生中心傳真：05-2427148

南華大學招生中心編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報 名 日 期 | 10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1 日止 |
| 上 網 下 載 准 考 證 | 10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 點開始下載 下載網址 (招生中心網站左邊「考生報名系統」): http://admission2.nhu.edu.tw/admiss/recruit.php?class=302 ※亦可攜帶身份證正本。 |
| 考 試 日 期 | 104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 (丁組需參加筆試) |
| 網 路 公 告 放 榜 及 寄 發 成 績 單 | 104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
| 正 取 生 通 訊 報 到 | 104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 |
| 備 取 生 通 訊 報 到 |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8 日 |
| 複 查 成 績 | 104 年 9 月 15 日止 |

| 104 年 7 月 | | | | | | | 104 年 8 月 | | | | | | | 104 年 9 月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1 | 2 | 3 | 4 | | | | | | | 1 | | | 1 | 2 | 3 | 4 | 5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2 | 3 | 4 | 5 | 6 | 7 | 8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23 | 24 | | | | | | 27 | 28 | 29 | 30 | | | |
| | | | | | | | 30 | 31 | 25 | 26 | 27 | 28 | 29 | | | | | | | |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 |
|--------------------------------------|----|
| 壹、報考資格..... | 1 |
| 貳、招生學系、名額、採計科目、考試日期、時間..... | 2 |
| 參、修業年限..... | 5 |
| 肆、上課時間..... | 5 |
| 伍、上課地點..... | 5 |
| 陸、報名手續..... | 5 |
| 柒、成績核算..... | 7 |
| 捌、錄取相關事宜..... | 8 |
| 玖、放榜..... | 8 |
| 拾、複查成績..... | 9 |
| 拾壹、報到..... | 9 |
|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 9 |
| 拾參、獎助學金..... | 10 |
| 拾肆、注意事項..... | 10 |
| 拾伍、申訴..... | 10 |
| 拾陸、其他..... | 10 |
|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11 |
| 〈附錄二〉繳費說明..... | 12 |
|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3 |
| 〈附錄四〉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 14 |
| 〈附錄五〉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 | 15 |
| 〈附錄六〉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 | 16 |
| 〈附錄七〉報到表..... | 17 |

| 招生學系 | 聯絡電話及網址 |
|----------|---|
| 生死學系 | 網址： http://lads2.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125 洪小姐 |
| 科技學院 | 網址： http://cst2.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601 邱小姐 |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 網址： http://design2.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231 黃先生 |

壹、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如附錄一），均可報考。男性無須役畢。

貳、招生學系、名額、採計科目、考試日期、時間：

|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進學班申請入學 學系分則 | | | |
|---|---|--------------------------------------|--|
| 系 所 名 稱 | 生死學系 | | |
| 名 額 | 若干名(含甄審名額) ※於 7 月 23 日甄審入學結束另行公告 | | |
| 日 期 | 8 月 21 日前報名並繳交資料， 報名丁組考生 8 月 29 日需筆試 | | |
| 評 分 項 目 及 百 分 比 | (四組擇一即可) | | |
| | (甲組) 學測成績採計科目：佔 100% |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國文 2.英文 | (丁組) |
| | 1.國文 * 2.0 2.英文 * 2.0 3.數學 * 1.0 4.社會 * 2.0 5.自然 * 1.0 | | (8/29 考試) 國文 100% |
| | (乙組) 統測成績採計科目：佔 100% |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國文 2.英文 3.歷史 | |
| | 1.國文 * 1.0 2.英文 * 1.0 3.數學 * 1.0 4.專業科目一 * 2.0 5.專業科目二 * 2.0 | | |
| | (丙組) 指考成績採計科目：佔 100% | | |
| 1.國文 * 2.0 2.英文 * 1.0 3.數學乙 * 1.0 4.歷史 * 2.0 5.地理 * 2.0 | | | |
| 備註 (助理電話) | 助理：洪小姐 電話：(05) 2721001 轉分機 2125 網址： http://lads2.nhu.edu.tw/ | | |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進學班申請入學 學系分則

| | | | |
|---|---|--------------------------------------|---|
| 系 所 名 稱 | 科技學院 | | |
| 名 額 | 若干名(含甄審名額) ※於 7 月 23 日甄審入學結束另行公告 | | |
| 日 期 | 8 月 21 日前報名並繳交資料， 報名丁組考生 8 月 29 日需筆試 | | |
| 評 分 項 目 及 百 分 比 | (四組擇一即可) | | |
| | (甲組) 學測成績採計科目：佔 100% |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國文 2.英文 | (丁組) (8/29 考試) 國文 100% |
| | 1.國文 * 2.0 2.英文 * 2.0 3.社會 * 2.0 | | |
| | (乙組) 統測成績採計科目：佔 100% |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國文 2.地理 3.歷史 | |
| | 1.國文 * 1.0 2.英文 * 1.0 3.數學 * 1.0 4.專業科目一 * 2.0 5.專業科目二 * 2.0 | | |
| | (丙組) 指考成績採計科目：佔 100% |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國文 2.地理 3.歷史 | |
| 1.國文 * 2.0 2.英文 * 1.0 3.數學乙 * 1.0 4.歷史 * 2.0 5.地理 * 2.0 | | | |
| 備註(助理電話) | 助理：邱小姐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601 網址： http://cst2.nhu.edu.tw/ | | |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進學班申請入學 學系分則

| | | | |
|---|---|--|--------------|
| 系 所 名 稱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 | |
| 名 額 | 若干名(含甄審名額) ※於 7 月 23 日甄審入學結束另行公告 | | |
| 日 期 | 8 月 21 日前報名並繳交資料， 報名丁組考生 8 月 29 日需筆試 | | |
| 評 分 項 目 及 百 分 比 | (四組擇一即可) | | |
| | (甲組) 學測成績採計科目：佔 100% |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丁組) |
| | 1.國文 * 1.5 2.英文 * 1.0 3.數學 * 1.0 4.社會 * 1.5 5.自然 * 1.5 | | 1.國文 2.英文 |
| | (乙組) 統測成績採計科目：佔 100% | (8/29 考試) 國文 100% | |
| | 1.國文 * 1.0 2.英文 * 1.0 3.數學 * 1.0 4.專業科目一 * 2.0 5.專業科目二 * 2.0 | | |
| | (丙組) 指考成績採計科目：佔 100% | |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 1.國文 * 2.0 2.英文 * 1.0 3.數學乙 * 1.0 4.歷史 * 2.0 5.地理 * 2.0 | 1.國文 2.歷史 3.地理 | | |
| 備註(助理電話) | 助理：黃先生 電話：(05) 2721001 轉分機 2231 網址： http://design2.nhu.edu.tw/ | | |

參、修業年限：

四年，至多可延長三年，修畢本校學則規定 128 學分者，授與學士學位。

肆、上課時間：

生死學系：

週一至週五，夜間（如因應修業需要，得彈性安排上課）。

科技學院、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週一至週五，日間（如因應修業需要，得彈性安排上課）。

伍、上課地點：

生死學系、科技學院、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於校本部上課(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ecis.nhu.edu.tw/exam>，或至招生中心網站左邊點選考生報名系統 <http://admission2.nhu.edu.tw/admiss/recruit.php?class=302>。]

(二) 現場報名：請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前至本校就學處招生中心（成均館一樓 C104）現場報名。

(三) 郵寄報名：請將應繳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中心(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1 日下午 5 時截止。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請擇一辦理)

(一) 郵寄方式：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1 日前，請將報名文件資料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100 元，另 100 元退還）。

(二) 現場收件：自即日起 8 月 21 日前（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4 招生中心。

四、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一) 繳費方式：

-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 2、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招生中心（成均館 C104）現場繳費及填寫報名表。

(二)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 1、凡報名考生繳交係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下載網址：<http://admission2.nhu.edu.tw/admiss/recruit.php?class=302>，招生中心網站左邊/進修學士班招生。
- 2、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最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2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號碼（05-2427148），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手機)、e-mail 帳號，經本中心確認後將以 e-mail 通知確認結果，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三) 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

104 學年度起本校報名各項招生考試，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符合此項之考生於報名時請先全繳報名費，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減免之優待，待確認無誤本校將辦理退費十分之三報名費。

※附註：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界定之中低/低收入戶子女者，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並下載本校「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admission2.nhu.edu.tw/admiss/recruit.php?class=302>，招生中心網站左邊/進修學士班招生），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或減免之優待。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資料證件概不退還（除畢業證書外）

五、特種身分考生：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除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書外，另須繳交如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如附錄四）表列足以證明特種身分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特種生注意事項：

- (一) 如因證件不全或經審驗為資格不符者，一律改列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 (二) 若具兩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請自行選擇一種類別身分以供審查。若審驗後所認定之特種身分與自行選擇不同，則以審驗後之特種身分為準。
- (三) 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四) 特種生資格經審驗合格者，成績核算按(如附錄五)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有關規定予以優待。

柒、成績核算

一、總成績計算及筆試成績依各招生學系相關配分比率之規定計算，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學測總成績計算說明範例：

1. 某學系分則資料為：

| 科目 |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
| 國文 | *2.00 | 100% |
| 英文 | *2.00 | |
| 數學 | -- | |
| 社會 | *1.00 | |
| 自然 | -- | |
| 總級分 | -- | |

2. 甲生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 12 級分、英文科 11 級分、數學科 11 級分、社會科 10 級分、自然科 8 級分，則甲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為 74.67，即：

$$(12 \times 2 + 11 \times 2 + 11 \times 0 + 10 \times 1.0 + 8 \times 0) \div (15 \times 2.0 + 15 \times 2.0 + 15 \times 0 + 15 \times 1.0 + 15 \times 0) * 100 = 74.67$$

三、統測總成績計算說明範例：

1. 某學系分則資料為：

| 科目 | 統測成績 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
| 國文 | *1.00 | 100% |
| 英文 | -- | |
| 數學 | -- | |
| 專業科目一 | *2.00 | |
| 專業科目二 | *2.00 | |
| 總級分 | -- | |

2. 乙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國文 56 分、英文 60 分、數學 55 分、專業科目(一) 95 分、專業科目(二) 85 分，則乙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應為，即：

$$(56 \times 1 + 60 \times 0 + 55 \times 0 + 95 \times 2.0 + 85 \times 2.0) \div (100 \times 1.0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2.0) * 100 = 83.2 \text{ 分}$$

四、指定總成績計算說明範例：

1.某學系分則資料為：

| 科目 | 指考成績 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
| 國文 | *2.00 | 100% |
| 英文 | *2.00 | |
| 數學乙 | *1.00 | |
| 歷史 | *2.00 | |
| 地理 | *2.00 | |
| 總級分 | -- | |

2.丙生指定考試各科成績：國文 66 分、英文 68 分、數學乙 85 分、歷史 50 分、地理 70 分，則丙生「指定考試成績」應為，即：

$$(66 \times 2 + 68 \times 2 + 85 \times 1 + 50 \times 2.0 + 70 \times 2.0) \div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1.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2.0) \\ *100 = 65.88 \text{ 分}$$

五、經審定為「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港澳生」之特種生，其成績核算按如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如附錄五）有關規定予以優待。

捌、錄取相關事宜

- 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包含於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進修學士班各學系招生名額之內。
- 二、請考生於報名勾選甲組、乙組、丙組或丁組。
- 三、各學系錄取名單之決定，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為準。
- 四、各學系錄取名單之最後一名學生，若有二人以上各項目之總分相同時，先以各學系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五、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玖、放榜

- 一、寄發成績通知單：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六）。
- 二、考生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中心(05)2721001 轉 8815。
- 三、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校公告錄取榜單將以考生全名公佈。

拾、複查成績

- 一、日期：入學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須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複查成績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請由本校網頁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2.nhu.edu.tw/admiss/recruit.php?class=302>，**招生中心網站左邊/進修學士班招生**，並附回郵信封（請填妥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貼足 25 元郵票），並請附上郵政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 （二）成績單影本須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後（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四）考生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附上表件後，請寄本校招生中心收（信封上需註明「申請複查」字樣）。

拾壹、報到：

經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04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至本校招生中心 **C104 報到**，或將『通訊報到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以備取生遞補。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 一、**103 學年度起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accounting2.nhu.edu.tw/page1/super_pages.php?ID=page101。
- 二、具有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之考生，學雜費減免以向政府申請補助為原則，倘學生向政府申請學雜費減免額度低於本校基本補助(國立大學收費)時，本校補足差額。另，學生如未領取「獎助學金」，則每學期發給伍仟元。
-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同等學歷（力）入學者，不受本條限制。
- 四、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五、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六、學分抵免：經錄取為正式生者，於入學註冊後，若曾就讀大專以上校院，於規定期限內得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逾期不予補辦。
- 七、招生學系若因錄取生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喪失，其所繳註冊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費不退還），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及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凡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註冊應提交經駐外館處或報名考生該國之駐台使館或代表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中文或英文翻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將依前項規定辦理。
- 十、獎助學金以最新公告為準。

拾參、獎助學金

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址：<http://admission2.nhu.edu.tw/rule/archive.php?class=401>。

拾肆、注意事項

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伍、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中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中心函覆申訴人。

拾陸、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步驟一

- ◎ 網路報名網址：
http://admission2.nhu.edu.tw/page13/super_pages.php?ID=page1301。

步驟二

- ◎請到 ATM 機器「繳款」或各銀行櫃檯繳款（詳見附錄二繳費說明），繳款完成後始可繼續報名程序。
(約 1 小時後登入系統)

步驟三

- ◎1.請先輸入「報考系所」，再輸入其他相關資料。
- ◎2.如「系所輸入錯誤」，請點選「變更報考系所」。
- ◎3.輸入「密碼」時請務必記得，以免權益受損。
- ◎4.報名系所如有「選考科目」，請務必點選。
- ◎5.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 2 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中文字，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步驟四

- ◎1.檢查報名資料(報考系所、個人資料、選考科目等欄位)，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報名確認作業」。
- ◎2.請注意！點選報名確認後，資料將不能有任何異動。
- ◎3.報名確認後，可列印報名資料正表、副表及信封封面。

步驟五

- ◎相關資料一併寄至本校就學處招生中心。
(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2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 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二) 戶名：南華大學。

(三) 帳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admission2.nhu.edu.tw/page13/super_pages.php?ID=page1301，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考生查詢列印／考生繳款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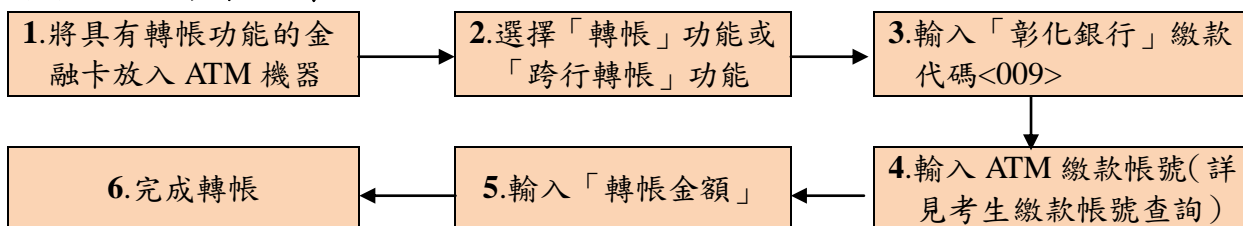
(四) 報名費：2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admission2.nhu.edu.tw/page13/super_pages.php?ID=page1301，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考生查詢列印／考生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高中、職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資格可為下列任一項：（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附錄四〉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 身份類別 | 應繳交證件 | 備註 |
|---|--|---|
| 蒙藏生 |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登記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登記。 |
| 原住民學生 |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登記本招生之僑生身份證明正本。 | |
|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1.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及其他機構辦理涉外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返國時間之計算，自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參加登記當年度7月1日為止。 |
| 港澳生 | 教育部原分發中學之入學通知函（須該函經已註明高中畢業後登記本招生時可享優待者；如該函遺失，應註明教育部核准入學年月日及文號）。 | 1.未註明教育部分發高中入學年月日及文號者，不予優待。 2.惟84年1月13日以後，申請來臺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再享有一切加分優待。 |
| 備註：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 | |

<附錄五> 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

| 身分類別 | 優待辦法 | 備註 |
|----------|--|---|
| 蒙藏生 | 增加總分 25% | |
| 原住民學生 | 降低錄取標準 25% | |
| 僑生 | 增加總分 20% | |
|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1.返國半年內：增加總分 25% 2.返國一年內：增加總分 20% 3.返國二年內：增加總分 15% 4.返國三年內：增加總分 10% | 返國時間之計算，自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參加登記當年度 7 月 1 日為止。 |
| 港澳生 | 增加總分 10%。 | 84 年 1 月 3 日以後申請來臺就讀之港澳學生，停止一切加分優待。 |

說明：特種生優待辦法之分數計算，「降低錄取標準 25%」，係以原始總分乘以四分之三為其優待分數（即增加 1/3 總分）；「降低錄取標準 10%」，則以原始總分乘以九分之十為其優待分數（即增加 1/9 總分）；「增加總分」，則以原始總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

〈附錄六〉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

| | | | |
|---|---|-----------------|---|
| 組別 (三擇一)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學測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統測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丙組(指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丁組(考試) | | |
| 報考學系 | 學系 _____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填寫郵遞區號) | | 電話： 行動電話： |
| 家長或 聯絡人 | 姓名 | | 電話： 行動電話： |
| 考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份考生/身分類別為：_____ | | | |
| 學(限填一項)歷)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高中(高職)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專科學校____年制_____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__年____考試_____類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_____ | | |
|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本表所填資料，願提供貴校考試使用，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必填) 考生簽名：_____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照片 1</div> 黏 貼 照 片 |

| | |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2px; font-weight: bold;">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div>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2px; font-weight: bold;">請貼身分證背面影本</div>  |
|---|--|

推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錄七>報到表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報到表

| | | | |
|---------------------|---------------|----------------|--------------|
| 錄取 學系 | 學系 | 姓名 | |
| 戶籍 地址 | □□□-□□ | 電話 號碼 | () |
| 通訊處 | □□□-□□ | 電話 號碼 | () 行動電話： |
|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 | 連絡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畢業 學校 | 高中(職) 科(組) | Email : | |
| 身分證 影 本 黏 貼 處 | 正面黏貼處 | 反面黏貼處 | |

推薦人：_____

電話：_____